

009628

清江县金融志

1870—1985

清江县金融志编纂小组

一九八八年十月

序 言

清江县于南唐升元二年（938）建置以来，迄今已1047年。自明朝崇祯六年（1633）至同治九年（1870）先后编修方志四次，历届修志均注重赋税、农田、传记、名人遗著的记叙和收录，对金融历史撰叙甚少。本届修志，中共清江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、县志办公室重视和关心金融志的编修，《清江县金融志》得于1988年10月由万炳荣、周理祥两同志编纂成书。这部志书较完整地记叙了清江县近百余年的金融发展史，填补了清江县方志的空白，这是时代前进给编修方志带来的一大特征，是值得庆幸的大事。

金融是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，银行是从事金融活动的专业机构。清末，民国时期的各式金融业，都是为半封建、半殖民地社会的帝国主义、官僚资本主义、封建主义服务的，他们都不能循序社会的发展而前进，最终均被前进的历史车轮所抛弃。列宁指出：“大银行是我们为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须的国家机关”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社会主义的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用合作社组成了清江县新的金融体系，银行成为全县的信贷、结算、出纳中心，国民经济资金活动的枢纽。运用金融政策筹集和融通资金，调节社会需求，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，支持改革开放，为提高资金效益，繁荣市场，丰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发挥

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政治安定，经济繁荣，正是修志盛世。前事不忘，后事之师，观今鉴古，继往开来，才能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。

在编修《清江县金融志》中，编撰人员付出了辛勤劳动，搜集和整理了大量的金融历史资料，遵循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历史唯物史观，以中共中央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则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详今略古，立足当代，事以类从，横分竖写，进行编纂，保持了历史固有面貌。行文中记叙翔实，详略得宜，是一部具有借鉴、存史的教材。

在编志中，“四行、一司”的现任领导和“县志办”的领导与有关同志，给予了热心的帮助，深表谢意。

姜云梅

1988年10月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事分类，以时记述，设章、节、目，横排竖写。在文体上采用了记叙体，以志为主，图表并用。

二、本志上限为清同治九年（1870年），下限为1985年。货币的起源和典当业则超出上限。

三、本志所写的解放前，解放后，即1949年5月20日樟树解放至同年7月13日清江县全境解放前后的简称。

四、本志记年。清末和民国时期，以纪元记，附以公元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（包括1949年5月20日至9月30日）则以公元记年。

五、本志未记叙人民银行樟树办事处及樟树支行管辖的丰城、新淦等九个县级人民银行办事处的业务活动数字。

六、人民币的记叙，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以前，银行和信用社各帐表均以旧人民币记载。本志的附表及行文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。

七、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和业务技术比赛，本志只记叙省政府、省银行以上授予的荣誉称号和参加全国性的会议。

八、刑事犯罪案件。本志只记叙了死刑、自杀和重大经济案件。

九、1978年12月18日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

会。本志简称为十一届三中全会。

十、中国人民银行清江县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清江县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清江县支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清江县支行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清江县支公司，本志简称县人民银行、县工商银行、县农业银行、县建设银行、县保险公司。

十一、本志资料来源。解放前的摘自江西省档案局、江西省图书馆、江西省志办、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、南京图书馆特藏部、南京大学图书馆、清江县档案局有关资料和当事人、知情人的口啤资料。解放后的摘自省人行档案室、清江县档案局、丰城县档案局和本行有关统计资料、会计报表、人事报表、文书档案等。

《清江县金融志》

编纂领导小组及编辑名单

组 长	姜云梅				
副组长	宋小忠				
成 员	张永华	陈礼寿	陈 胜		
编 辑	万炳荣	周理祥			
	概 述	第四章	第五章	第六章	第七章
	第九章	万炳荣执笔			
	第一章	第二章	第三章	第八章	第十章
	大事记	周理祥执笔			
审查人	姜云梅	宋小忠	陈礼寿	罗辉如	张永华
	胡亚文	陈 胜			

目 录

概 述.....	(1)
第一章 金融机构.....	(9)
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金融业.....	(9)
一 典当.....	(9)
二 钱庄.....	(12)
三 银行.....	(14)
四 合作金库.....	(16)
五 农村信用合作社.....	(16)
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金融业.....	(18)
一 银行.....	(18)
二 保险公司.....	(33)
三 农村信用合作社.....	(35)
第二章 货币.....	(39)
第一节 通用货币.....	(39)
一 古钱币的演变.....	(39)
二 清末民国时期的货币.....	(40)
三 人民币.....	(45)

第二节	货币比值	(47)
第三节	货币管理	(48)
一	建立发行基金库	(48)
二	货币斗争	(49)
三	现金管理	(50)
四	工资基金管理	(54)
第四节	现金投放与回笼	(56)
第三章	存 款	(59)
第一节	单位存款	(59)
第二节	城镇储蓄存款	(64)
一	储蓄种类	(64)
二	储蓄业务的发展	(67)
第四章	民间金融	(75)
第一节	典当业务	(75)
第二节	钱庄业务	(81)
第三节	标会与邀会	(82)
第四节	民间借贷	(83)
第五章	工商信贷	(87)
第一节	工商信贷的发展	(87)
第二节	贷款种类与方式	(89)
一	流动资金贷款	(90)

二	固定资产贷款	(91)
三	信贷原则	(96)
四	管理体制	(97)
五	利率变革	(99)
六	工商贷款作用	(104)
一	经济恢复时期	(104)
二	“一五”时期	(107)
三	“大跃进”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	(109)
四	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	(110)
五	拨乱反正与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	(112)
第六章	农业信贷	(119)
一	农业贷款的发展	(119)
二	管理体制改革	(121)
三	农贷种类与方式	(123)
四	利率	(125)
五	农贷原则	(126)
六	农贷作用	(127)
一	国民经济恢复时期	(127)
二	“一五”时期	(129)
三	“二五”和调整时期	(131)
四	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	(133)

五	拨乱反正与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·····	(133)
第七节	农贷豁免·····	(141)
一	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·····	(141)
二	清查豁免1961年以前的旧贷·····	(143)
三	清理核销1978年以前的旧贷·····	(143)
第七章	基建信贷与拨款·····	(144)
第一节	基建拨款·····	(145)
一	拨款管理·····	(145)
二	结算原则·····	(145)
三	拨款概况·····	(146)
第二节	基建信贷·····	(147)
一	信贷原则·····	(148)
二	信贷制度·····	(148)
三	财务监督·····	(148)
第三节	投资效益·····	(149)
第八章	保险业务·····	(151)
第一节	保险种类·····	(151)
第二节	保额及保费收入·····	(153)
第三节	防灾理赔·····	(155)
一	防灾·····	(155)
二	理赔·····	(156)

第九章 农村信用合作业务	(159)
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的发展	(159)
第二节 资金来源	(160)
一 股金.....	(160)
二 积累.....	(161)
三 存款.....	(164)
四 借款.....	(166)
第三节 农业存款	(167)
第四节 农业贷款	(172)
第十章 会计与出纳	(183)
第一节 会计核算	(183)
一 解放初期会计核算.....	(183)
二 推行苏联会计核算.....	(185)
三 规章制度的破立与整顿.....	(187)
四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会计核算.....	(190)
第二节 结算	(192)
一 结算原则.....	(192)
二 解放初期的结算方式.....	(193)
三 推行苏联的结算方式.....	(193)
第三节 现金出纳	(194)
一 出纳工作任务.....	(194)

二	出纳制度的变革	(195)
三	点钞技术的发展	(195)
四	残缺人民币比例	(196)
五	出纳长短款处理	(196)
六	金银管理及收兑	(197)
	大事记	(201)

概 述

清江县地处江西省中部，横跨赣江两岸，东邻丰城，南接新干、西连新余，北靠高安，控浙赣铁路与昌赣，清岸公路转运枢纽，扼全省水陆交通要津。主产水稻。土特产以柑桔、枳壳、四特酒、鸡鸣布、铁锅、泥炉著称，矿产以盐储量最为丰富。气候温和、土壤肥沃、雨水充沛、物阜民丰，素称鱼米之乡。县治樟树镇，是驰名中外的药都，享有“药不到樟树不齐，药不到樟树不灵”的盛誉。解放前，手工业发达、商业繁荣，是药材、木材和邻县进出物资的集散地；解放后，工业兴起，商业昌盛，金融业活跃，是全县政治、经济中心。

金融是商品与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，金融业是融通资金的特种企业。随着商品贸易的迅速发展，资金融通日益重要，本县金融业即应运而生。出现次序，为典当、钱庄、银行、农村信用合作社、保险公司。

清末，民国时期的金融体系，具有半封建、半殖民地性质，均以高利剥削人民为目的。解放后的金融体系，属社会主义性质，是为经济建设为人民生活服务的工具。

本县金融业始于何时？未见史实记载，与农工商发展过程相比，属

后起行业。清末乃至民国时期，遭帝国主义侵略和军阀混战，水利失修、常患灾害、农业歉收、商业不振、金融业有兴有衰。咸丰五年(1855)，樟树镇设有喻达和、宋萃善两家当铺，太平军攻打樟树时均停业。

同治十一年(1872)，县人吕世田、关耀南等人，将清江县旅湘商人及本县各界人士为兴办清江县书院的捐款，在樟树镇下南桥开设宾兴典铺。光绪年间典当业逐步发展，至光绪十二年，全县各地先后设立当铺14家，民国时期又先后增设10家，均以典押放款融通资金。城乡劳动人民因生活所迫，均以旧衣被、铜锡用具等物质向当铺质押资金。清末时期，樟树镇设有宝兴、珊永等钱庄4家，民国时期又先后增设惠记、协昌福等钱庄17家，均以高利对工商企业发放贷款。民国二十二年，全县典当、钱庄业的放款总额共计银币130万元，其中典当业25万元，钱庄业105万元，为本县典当、钱庄业的兴盛时期。

民国元年，始设立江西民国银行樟树分行，后因滥发纸币谋利，无力兑现而停业。民国二十五年以后设立裕民、中国、农民、源源长等官办、商办银行，均向工商企业和农村合作社发放贷款。至民国三十六年，本县有官商银行经营机构9家，分设临江镇(2家)，樟树镇(7家)。当年银行业的放款余额合计法币3.5亿元，折值稻谷4167担，为民国期间银行业兴盛时期。

民国二十三年，全县设有农村信用合作社34所，社员948人，股金银币2499元。至民国二十七年，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到74所，社员增加到4634人，股金法币14725元。民国二十五年，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累

计发放贷款法币28411元，累计收回20463元，年末余额7948元。因信用社均被豪绅把持，所发放贷款全被劣绅用于经商谋利，贫苦农民虽交了股金，但借不到贷款。

本县民间信用历史悠久，但富户均以有偿物资质押者为放款对象，且多为高利，无财产典押的城乡贫苦人民仍借贷无门。

从清末至民国时期的近百年间，全县先后设有不同牌名的各式金融业共130家，但彼伏此起，同时并存不多，其中当铺24家，钱庄21家（不含地下钱庄），农村信用合作社74家，银行11家。全县城乡融通资金，均依赖这些金融业。本县解放前夕，上述金融行业均先后关闭。

近百年来，本县流通的货币，主要有国家发行的制钱、银两、银元、铜元以及后来官办和商办银行所发行的银元券、法币、关金、金元券等各种面额的纸币。此外，还有当铺、钱庄、商店所发行的面额为角票，铜元票之类的花票。这是近百年来货币发行和价值尺度多元化的顶盛时期。

民国期间，特别是抗战期间和抗日战争以后，国民政府为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，曾多次进行币制改革，但均以失败告终。

二

1949年7月清江县全境解放，8月中国人民银行设立樟树办事处，立即开展以拥护人民币，拒用银元为中心的货币斗争。人民币很快统一了市场流通，结束了历史上货币流通多元化的混乱状况。1950年3月成

立中国人民银行清江支行，遵照政务院，人民银行总行《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》，对一切国家机关公营企业事业和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。发放工商贷款，农业贷款，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，恢复市场贸易，扩大商品流通。

1952年银行营业所延伸到各区，人民银行清江县支行成为全县的信贷、结算和现金出纳中心。各乡组建的农村信用合作社，以低利贷款支援农业生产，解决贫苦农民生产和生活方面的临时困难，抵制农村高利贷盘剥。县保险公司亦于1951年设立，在城乡开展保险业务，从而为发展工农业生产，繁荣经济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，建立了新的金融体系，开创了新的金融秩序。

社会主义金融业，是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工作的。1952年全县金融系统遵循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，对贫困农民和手工业者，发放低利贷款，帮助发展生产；对私营工商业按照利用、限制、改造的政策，贷款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，扩大流通活跃市场；促进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

1954年10月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清江县办事处，管理清江、丰城两县的国家基本建设资金。

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，原市场流通的人民币，已不适应客观经济的要求。县人行遵照国务院《关于发行新人民币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》，于1955年3月1日，以新人民币1元兑换现行人民币1万元的比价，收兑现行人民币。新人民币发行后，平抑了物价，稳定了金融，

繁荣了市场，把金融工作推向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。

1956年，设立中国农业银行清江县支行，管理支农资金，把农业贷款的重点放在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，巩固和发展了互助合作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

1958年，国民经济进入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。中共中央发布了“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多、快、好、省地建设社会主义”的总路线。本县在经济不够协调的情况下，持续进行了三年的工农业生产“大跃进”。县人行有盲目贷款支持“大跃进”的失误，致使不少工商贷款，特别是农业贷款长回收不回，后报省核豁免。

1961年，中央决定国民经济实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同时下达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集中统一，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。县人行在调整方针和“决定”精神的指导下，加强信贷管理，收回不合理贷款，控制货币投放，组织货币回笼，到1965年底全县银行现金收付两抵净回笼105万元，适应了国民经济调整的需要；到1985年底全县银行现金收付两抵净回笼1418万元，适应了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。

在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动乱中，全县金融系统又一次受到极左思潮的冲击。1968年，县财政、税务、人行、建行等机构合并，下放大批金融干部，既混淆了财政、信贷资金分口管理，分别使用的界限，又削弱了信贷资金管理职能。致使有些贷款发放失当，经济效益差，不能按期收回，造成信贷资金长期沉淀，后报经上级批核减免。